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多元評估教師教學成效，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為當學年度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有評量、心理與教育專長之教師或同領域教師及校外人士二人擔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討論「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之內容及相關事宜。
 - 二、依教學未達學校標準之教師提供的授課資料檔案及學生學習成效證據，評估該教師相關處置事宜。
- 第四條 教學未達學校標準教師定義如下：
- 一、個人「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連續兩學期未達校訂標準之教師。
 - 二、經本中心各學群討論認定該學群教學需改善之教師。
- 第五條 教學未達學校標準教師，需提供個人授課資料檔案及學生學習成效證據供委員會討論。
- 第六條 委員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